**家家悦集团协同平台项目文档**

**价格模块需求解决方案**

目录

[1 总体说明 2](#_Toc78529584)

[1.1 内容说明 2](#_Toc78529585)

[1.2 更新历史 2](#_Toc78529586)

[2 需求详情 2](#_Toc78529587)

[2.1 【促销调价】商品明细增加“补差承担主体” 2](#_Toc78529588)

[2.1.1 需求描述 2](#_Toc78529589)

[2.1.2 功能设计原则 3](#_Toc78529590)

# 总体说明

## 内容说明

以下内容为协同项目价格模块促销调价需求解决方案。

## 更新历史

|  |  |  |  |
| --- | --- | --- | --- |
| **版本** | **更新日期** | **更新内容** | **更新者** |
| V0.1 | 2021-6-30 | 创建文档 | 王明悦 |
| V0.2 | 2021-7-2 | 增加补差承担主体字段，由用户选择本次促销调价单补差的承担类型，传输给SAP | 王明悦 |

# 需求详情

## 【促销调价】商品明细增加“补差承担主体”

## 需求描述

生鲜采购提出在协同侧无法发起补差承担主体为采购承担的促销补差单。协同侧目前默认全部为供应商承担，需要增加补差承担主体字段，由用户选择本次促销调价单补差的承担类型，传输给SAP；

## 功能设计原则

* **PC端程序设计：**

**【促销调价】在【商品信息】“补差方式”后面增加“补差承担主体”；**

1. 逻辑管控：根据“补差方式”判断“补差承担主体”是否必填；
2. 若“补差方式”为01-特进价进货、库存补差； 02-特进价进货、销售补差；03-正常进价进货、销售补差；04-正常进价进货、库存补差；则校验“补差承担主体”不可为空。
3. 若“补差方式”为01-特进价进货、库存补差；04-正常进价进货、库存补差；则校验“补差承担主体”不可为“1-采购”，提示：“库存补差不允许维护采购承担。”
4. 若“补差方式”为05-特进价进货，则校验“补差承担主体”可为空。
5. 自定义枚举：1-采购，2-供应商；
6. 默认“补差承担主体”为**供应商**，品类采购、品类经理可修改；
7. 接口：MD141

* **涉及调整页面：**

1. 供应商端&采购商端【促销调价发起页面】
2. 供应商端&采购商端【促销调价详情页面】
3. 供应商端&采购商端【促销调价编辑页面】